

## 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而设的便利措施

### (A) 行动不便选民

1. 选举事务处的目标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设于无障碍场地，方便行动不便或需使用轮椅的选民。在可行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站设置临时斜道，方便这些选民进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贴上投票站的联络电话号码。如有需要，行动不便的选民可联络投票站人员要求协助。
3. 选举事务处会透过投票通知卡所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告知选民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如这些选民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们进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选举事务处提出申请，重新编配一个可以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
4. 选举事务处会按要求联络香港复康会，安排复康巴士接载行动不便的选民往返投票站。
5. 所有无障碍投票站均设有较宽敞的投票桌和较矮的投票间，方便需使用轮椅的选民。
6. 如有需要，选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员见证下，在投票间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借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选民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有关选民的对话。

### (B) 视障选民

1. 所有选举网站均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大部分资讯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阅读软件辅助下，供视障人士阅读。
2. 呼吁候选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 ([www.elections.gov.hk](http://www.elections.gov.hk))，方便视障人士利用辅助软件于网上阅读有关资讯。
3. 视障选民可透过填写选民登记网页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上的电子表格，向选举事务处提供／更新其电邮地址，以接收电子版的选举资讯。选举事务处会透过短讯提醒视障选民阅读其发出的电邮。

4. 在电台宣传声带和电视宣传短片读出查询热线的电话号码(2891 1001)，以便视障人士透过热线索取有关选举安排的资讯。
5. 选举专用网站上的电视宣传短片将设有无障碍浏览版本，方便视障选民浏览有关选举的资讯。
6. 选举事务处将会设立一条24小时互动话音系统专线(2893 3762)，以供视障选民随时收听“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的录音。他们也可在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的服务时间内，转驳至查询热线职员，以取其他选举资讯。在选举日当天，视障选民可获准使用投票站所设的电话，在不设转驳功能的情况下拨打专线直接进入互动话音系统。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载列候选人编号、姓名及订明团体名称的点字名单，方便视障选民自行摸读点字，以知悉有关资料。
8. 在投票站提供点字模版以方便视障选民自行填划选票。
9. 如有需要，选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员见证下，在投票间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借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选民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有关选民的对话。
10. 视障选民可携同导盲犬进入投票站。

### (C) 听障选民

1. 所有与选举有关的电视宣传短片均会配有字幕及手语传译。
2. 所有投票站均会设有投票程序指引图示(“投票图示”)，协助听障选民了解投票程序。该投票图示将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选民在投票前参阅。

## **(D) 少數族裔选民及有需要的选民**

1. 选举专用网站将会载有七种少數族裔语言，包括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语及乌尔都语的选举资料。
2. 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的网页([www.had.gov.hk/rru](http://www.had.gov.hk/rru))亦会载有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菲律宾语、泰语及乌尔都语的选举资料。
3. 在电台以五种少數族裔语言(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泰语及乌尔都语)介绍有关选举的资料。
4. 呼吁候选人提供英文及／或少數族裔语言的选举广告，方便不谙中文的选民了解有关资讯。
5. 投票站会备有语言协助资料夹，以上文所述的七种少數族裔语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协助少數族裔选民投票。
6. 选举事务处将与融汇-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合作，透过选举事务处的电话专线，免费提供以上七种少數族裔语言的传译服务，协助少數族裔选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询有关选举的事宜。
7. 在八个由非政府机构运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张贴以上述七种少數族裔语言印制的选举资料。

## **(E) 其他有特别需要的选民**

1. 所有投票站均会备有投票图示，以协助有需要的选民(例如智障选民、有言语或沟通障碍的选民及不谙中文或英文的选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该投票图示将会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供选民在投票前参阅。
2. 无法自行投票的选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协助，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整个过程会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确保投票在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根据现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须签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声明书，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为进一步保障有关选民的私隐，

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借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选民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有关选民的对话。